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6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梁雅媚

代 理 人 林漢青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78萬1,281元及所衍生之利息，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為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小規模營業，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聲請人已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銀行為前置調解，調

01 解未成立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債權人清冊、調解不成立證
02 明書影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
03 報告回覆書等件為憑（消債更卷第15至16、23、153至172
04 頁），是聲請人主張其所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並曾踐行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等事實，應堪認定。

07 (二)聲請人現積欠台新銀行59萬8,245元、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32萬2,567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萬5,864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029元、乙○(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9萬1,705元、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萬29元、丙○○○○○股份有限公司50萬7,530元（消債更卷第91至92、95、101至143頁），是聲請人債務總額應有179萬2,969元。又聲請人現任職於圓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管理部課長一職，113年8月至113年10月之實領薪資分別為3萬7,499元、3萬354元、3萬414元，有聲請人所提圓明工業在職證明書、薪資明細在卷可證（消債更卷第181、183頁），每月平均薪資約為3萬2,756元【計算式： $(37,499元 + 30,354元 + 30,414元) \div 3個月 = 32,756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且聲請人並無領取任何社會津貼、年金等補助，有本院函查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1月15日函、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11月18日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1月20日函在卷可佐（消債更卷第89、93、99至100頁），是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為3萬2,756元，應堪認定，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25 (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最近1年臺南市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4,230元，以1.2倍計算應為1萬7,076元，而聲請人主張之每月最低生活費即為1萬7,076元，未逾上開

01 最低生活費標準，應屬合理。又聲請人母親為00年0月生
02 (戶籍謄本，消債更卷第257頁)，現年69歲餘，已逾法定
03 退休年齡，惟其於中國信託銀行存款達80萬1,175元，且每
04 月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1萬4,145元，堪認聲請人母親
05 有相當資產維持其生活，故難認聲請人母親有受聲請人扶養
06 之必要。

07 (四)聲請人復陳報其尚須扶養1女，女兒於000年0月出生(戶籍
08 謄本，消債更卷第149頁)，現年僅8歲餘，尚未成年，且聲
09 請人陳報女兒並未領取任何補助或津貼(消債更卷第146
10 頁)，與本院函查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1月15日函內
11 容相符(消債更卷第89頁)，是聲請人女兒自有受聲請人扶
12 養之必要，而扶養費標準亦應以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為限，
13 並以聲請人應負擔扶養義務比例認定(由聲請人及配偶共同
14 扶養，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義務比例為2分之1)，是聲請人
15 每月扶養女兒之扶養費上限為8,538元(計算式：17,076元
16 ÷2位扶養義務人=8,538元)，聲請人主張扶養女兒之扶養
17 費用為8,000元(消債更卷第146頁)，未逾上開扶養費上
18 限，應屬合理，是聲請人每月扶養女兒之扶養費上限即以8,
19 000元計算。據上，聲請人每月必要費用即為2萬5,076元
20 (計算式：17,076元+8,000元=25,076元)。

21 (五)綜上，聲請人每月收入3萬2,756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22 2萬5,076元後，僅餘7,680元，而聲請人之債務總額應有179
23 萬2,969元，如以每月7,680元清償債務，尚須234期(計算
24 式：1,792,969元÷7,680元=234期，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
25 位)即19年又6個月始可清償完畢，足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
26 債務之虞之情形，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27 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故本件聲請人聲請更
28 生，應予准許。

2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
30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在1,200萬元以下，並曾與最大債
31 權金融機構台新銀行為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且未經法

01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
02 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有消債事件查詢結果表、臺灣高
0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消債更卷第57、59頁），
04 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
05 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予准許。

06 五、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
07 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
08 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
09 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
10 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既准予更生，爰依
11 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下午5時公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8 書 記 官 鄭梅君